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除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 万份股票期权。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